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4號

原告 洪迎眼

訴訟代理人 程俊憲

被告 郭致誠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4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在台中市大里區之「西湖汽車旅館」房間內，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對方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

01 月7日，以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  
02 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30日10時36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  
03 （下同）50萬元至中國信託帳戶，且款項旋遭該詐騙集團成  
04 員轉匯，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  
05 去向及所在而洗錢得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50萬  
07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  
17 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18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19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20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合先敘明。

21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被告在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上  
22 字第110號審理過程中自認為真實，並有原告提供之中國信  
23 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  
24 話記錄截圖等件附卷可稽，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三)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  
26 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  
27 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  
28 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29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30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31 處罰之效果，被告為智識正常且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可

01 預見將其所有上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  
02 帳號及密碼等物，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其等向原告  
03 實施詐騙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以收取不法款項之可能，  
04 並於提領後產生遮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05 在，竟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利該詐欺  
06 集團成員洗錢犯罪之實行，其行為即對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  
07 財犯行提供助力，即為致原告受有損失之共同原因，則被告  
08 與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民事上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日起，按年息  
12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又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無須繳納裁判費，復無  
14 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17 法官 陳芸葶

18 法官 楊凱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簡鴻雅